

委托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郭爱军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项目负责人：郭爱军 经办人：刘锦焘 电话：13571282968

乙方：北京中视农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新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0号银海大厦南区201

项目负责人：付佳杰 经办人：孙睦绮 电话：18331080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绥德县县域公用品牌发布会暨农产品溯源直播启动仪式（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

（一）事项概述

1. 名称：绥德县县域公用品牌发布会暨农产品溯源直播启动仪式服务。

2. 内容描述：

（1）主场活动策划及导播团队：主要包含策划报告、全网直播、双方指定宣发渠道、主持人赵宇婷、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

（2）演艺团队：负责邀约艺人的费用及所邀约艺人（大衣哥、直贡扎旺）和其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

（3）舞美、物料设计费：现场所有舞美设计、物料设计的费用。

（4）公域及私域直播渠道邀请：包含公域带货主播、私域直播渠道方的邀约和差旅食宿费用。

二、费用及支付

（一）委托费用总计¥467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元整】。该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服务所应当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付费方式：

1. 双方按照约定分期支付，甲方自签订合同3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80%，¥3736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陆百元整】；直播年货节活动顺利结束后，甲方签署书面的验收单据后支付剩余款项¥934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2.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60160887138

电话：0912-5622136

开户行及账号：绥德农商银行营业部 2710 0501 0120 1000016372

4. 乙方收款信息为：

名称：北京中视农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00466E

电话：010821010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0200 0076 1904 7575743

三、事项交付

(一) 甲、乙双方按合同进行所有事项的确认为及验收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委托乙方工作之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二)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书面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 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款导致乙方服务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有权审核确认艺人邀约名单，审核意见应在乙方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

(五)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绥德地区相关资料（如本地特色产品清单、宣传口径等）。

(六) 协助乙方协调绥德当地相关单位（如场地提供方、产品商户等），为服务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各项服务，确保此项目的顺利执行。

(二) 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工作内容的机密，包含渠道资源等，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或告知他人。

(三) 乙方应提前和甲方沟通确认所邀约的艺人、设计方案和策划报告等。

(四)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因甲方资料延迟导致服务延期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暂停服务并追究违约责



任。

(六)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绥德本地商户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

六、版权归属

(一)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委托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方案、最终成果及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的全部著作权。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如有）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事项或该事项之片段。

(三) 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如有）应出具其在事项制作中使用的各类素材的版权有效证明，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以乙方出资人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名义，以及其所属“中国三农发布”“农视网”“三农头条”及其他相关元素的名义从事任何宣传及线下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享有署名权，署名北京中视农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六) 作品发表或报奖前，须事先报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进行版权备案。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为配合其活动执行而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任何资料进行存留，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应按每日承担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10%，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完整、充分地履行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收益、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并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时，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通知与送达

履行合同的通知，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双方地址及经办人的信息，以邮政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送。以邮政信函方式发送的，签收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送的，发送成功即为送达。一方上述信息有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按原信息发送的，发送即为送达。

十、廉政监督



(一)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如有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双方将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乙方：北京中视农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